

# 實踐大學 106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記錄:林育靖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8 時 00 分

貳、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陳校長振貴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報告

一、「實踐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業經 106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告。

二、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102105C 號函，配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11、12 點修正，本校「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名稱變更為「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英文名稱亦改為「Computer Lab and Internet Access Fee」，以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

三、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36390 號函，重申音樂學系學費項目「個別指導費」為就學貸款可貸項目。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已修改「音樂指導費」(含主修、副修、選修)名稱並將其納入就學貸款可貸項目。

四、經 106 年 9 月 20 日學雜費收費基準評估會議決議，107 學年度除碩士在職專班提案變更收費方式外，其餘學制均不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7 學年度起將「學雜費」收費方式改為「雜費+學分費」，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明：一、105 學年度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曾討論尊重各所招生策略，  
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方式(全額或學分費)各所可不同。

二、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退學與延畢率分析報告」中建議，「碩士在職專班休學人數與退學人數，逐年攀升。相較於銘傳大學、世新大學之穩定下降數據，顯示本校此一學制有改進之處。分析可能因為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為在職人士，在工作、學業和家庭三者之間均須兼顧。本校 103 學年度起學費收取採總額費用，而非雜費加學分費，將導致學生在工作忙碌下，學業僅能選修一個科目時，而需要繳交全額費用，因而選

擇休學。此一收費方式的改變，已經造成這一兩年的休學比率較之前高的現象，應立即檢討」。

三、經 106 年 8 月 24 日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碩班更改收費方式協調會，及 9 月 20 日學雜費收費基準評估會議決議，修改收費方式如下。

107 學年度實踐大學雜費與學分費收費基準一覽表-碩士在職專班						
學年度標準	民生學院		設計學院、資管所		管理學院	
	雜費	學分費	雜費	學分費	雜費	學分費
106 學年度標準	學雜費 67,835		學雜費 67,835		學雜費 67,835	
107 學年度調整後金額	6,170	6,550	6,170	6,550	6,170	6,550

備註：

1. 收費方式由「學費+雜費」改為「雜費+學分費」。
2. 本次調整適用於 107 學年度新生，延修生收費依開課班級學分費標準收費。
3. 凡修習日間部碩士班所開課程，不論是否計入畢業學分，其收費標準一律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計收。
4. 凡修習大學部所開課程，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一律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計算，惟若不計入畢業學分，依進修學士班每學分收費標準計收。

四、本案若決議調整，將請進修部舉辦說明會並盡速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以便將最新收費標準納入招生簡章，以利招生。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玖、主席指裁示：

拾、散會：

106學年度 學雜費審議小組 開會簽到單

106/10/16(一) 18:00 校本部:L棟2樓大會議室 高雄校區:C棟3樓國際會議廳

職務	姓名	簽到	職務	姓名	簽到
校長 (校務研究辦公室總督導)	陳振貴	陳振貴	副校長 (校區主任,人資主任)	丁斌首	
教務長 (學部主任)	歐陽慧剛	歐陽慧剛	副教務長	李宗定	
學生事務長	張宏生	張宏生	副學生事務長	張嘉銘	
總務長	葉立仁	葉立仁	副總務長	陳志忠	
研發長	江崇源	江崇源	副圖資長	羅健銘	
圖資長	李建國	李建國	商學與資訊學院	周賢榮	
主任秘書	胡寶麟	胡寶麟	文化與創意學院	林恒正	
會計主任	吳瑞紅	吳瑞紅	副學部主任	林保源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	詹益長	詹益長	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	謝秉廩	
國際長	郭壽旺	郭壽旺	高雄校區學生議會議長	林書磊	
民生學院院長	彭淑華	彭淑華	教師代表(T)	朱旭建	
設計學院院長	丑宛茹	丑宛茹	教師代表(T)	陳錦烽	陳錦烽
管理學院院長	范姜肱	范姜肱	教師代表(K)	郝光中	
校本部日間部學生會會長	毛冠儂	毛冠儂	列席 王雅元		
校本部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	陳麒文	陳麒文	列席 林育鴻		
校本部進修部 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	蕭世勳	蕭世勳	工作人員黃志鴻	廖昊翁	

(高雄校區)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簽到表 106.10.16

姓名	簽到處
丁斌首副校長	丁斌首副校長
李宗定副教務長	李宗定副教務長
張嘉銘副學務長	張嘉銘副學務長
陳志忠副總務長	請假
羅健銘副圖資長	羅健銘
林恒正院長	請假
周賢榮院長	周賢榮
林保源主任	林保源
教師代表-郝光中老師	請假
學生會長	蔡孟倫
學生議長	林君安
列席	
會計室	許慧琪